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0-36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三、相关日期	2020/5/15	2020/5/15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二、分配方案	2.分派对象: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分配方案	3.分配方式: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139,746,62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81,670,613.80 元。	

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0 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完成权益登记并质押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实际应缴税款,由该机构投资者自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 2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账户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7 元。
4.非居民企业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由本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7 元。
5.境内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1.30 元。
联系人:董立民先生、肖明华女士
联系电话:0535-3031588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并取得批件的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珍宝岛生产的盐酸二甲双胍片(0.25g)通过一致性评价,是公司第二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作为一致性评价品种,生物药领域拓展迈出积极的一步,是公司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取得成果的良好进展。该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扩大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药品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19999107
生产厂家: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内容:1.处方组成及工艺有调整;2.提高质量标准。
审批结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本品变更处方工艺,变更质量标准。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二甲双胍片为经典的降糖类药物,首选用于单纯饮食及体育锻炼控制血糖无效的 2 型糖尿病患者。本品可用于单纯药物治疗,也可与胰岛素药物或胰岛素联合治疗。对于 10 岁及以上的儿童和青少年,本品可用于单独治疗或与胰岛素联合治疗。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2.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0-004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林重,证券代码:002535)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0 年 5 月 6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8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生应定期公开披露事项或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无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2.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6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此情形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收缩或转型、对主营业务的调整等。

三、其他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2.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三、其他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2.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0-030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议案》,同意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议案》,同意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议案》,同意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此情形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收缩或转型、对主营业务的调整等。

三、其他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2.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0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惠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富凯乐”)仍持有上市公司 11.99%的股份,持股比例仍高于 10.99%。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收到公司股东惠富凯乐发来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勇	440,000	0.1013%
合计	13,797,216	1%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勇	440,000	0.1013%
合计	13,797,216	1%

三、其他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2.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99,5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44%。高级管理人员刘勇先生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刘勇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窗口期不得减持股份),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1013%。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勇	440,000	0.1013%
合计	13,797,216	1%

三、其他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2.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三、其他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2.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0-025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0]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交所依法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三、其他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2.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三、其他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2.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三、其他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2.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3 月 27 日及 4 月 14 日分别披露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及其修订稿。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

三、其他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2.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0-015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仲伦先生因退休,自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任仲伦先生自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成为上海第一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任仲伦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上海电影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任仲伦先生自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成为上海第一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任仲伦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上海电影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三、其他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2.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1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第 3779344 号
发明名称:一种奈拉唑的制备方法
发明人:顾翰章;吕志东
专利号:ZL 2018 1 0349317.4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4 月 18 日

三、其他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2.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0-02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能否通过审核并经

三、其他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2.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